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支出政策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依据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30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5〕5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湖北省实际，设立农村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年限为2016年到2020年。

（二）项目立项目标

《湖北省“十三五”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的目标为：

1.年度目标：“十三五”期间，各地每年选择不低于总数5%的行政村（约1250个）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2.长期目标：到2020年，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省新增6250个村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约占村总数的25%。

3.服务设施建设目标：统筹整合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和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平方米。

（三）经费来源、用途及分配情况

2018年3月16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10号）下达全省项目资金9000万元，资金由县（市）财政统筹用于全域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2017年全省共验收合格社区400个，其中：优秀社区100个（补助资金30万元/个）、合格社区300个（补助资金20万元/个），省财政厅共安排项目资金90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共抽查对象22个县（市、区），抽查对象共安排资金2720万元，占总项目安排资金的30.22%。

二、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情况

（一）政策评价结论

经过专家组分析及综合评价结果，建议“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政策”项目保留。

（二）主要评分结果

政策制定：经专家组评定认为政策针对性强，目标清晰，能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虽然不属于省级事权，但可以通过省级“以奖代补”转移支付的方式支持；政策设立不存在重复投入，也未与其他政策冲突；政策较为科学，规划明确，目标合理且资金分配合规；政策的资源投入机制和实施机制经济；政策公平合理，虽然目前农村社区建设投入主体较多，投入量较大，该项政策补贴资金在社区建设中所占的比例有限，但能对农村社区建设起到引导作用，无其他可代替方案。

政策执行：评价得分93.2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A）。效率方面，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查的22个县（市、区）省级财政拨付资金2720万元全部到位，到位情况良好；地方政府预算执行较好，所抽查的22个县（市、区）实际拨付资金2665万元与应拨付资金2720万元的比率为97.97%。在政策执行程度上产出完成率、产出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分别为111.41%、100%、81.43%。政策执行中资金管理较为合规，项目管理较为规范。

政策效果：评价得分87.3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B）。直接效果方面，试点验收合格社区建立和完善了农村社区基本服务设施，提升了农村社区信息化服务水平，丰富了农村社区服务内容，明显改善了社区环境，推进了农村社区民主政治建设。目标受益群体满意度87.66%，居民接受度87.71%。潜在效果方面，农村社区建成后缺乏持续的后续资金投入，社区正常运行压力较大。目标受益群体使用意愿达到94.54%、相关方对农村社区建设的认可度达94.11%，反映农村社区进一步建设的必要性。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成效与经验

通过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政策的引导作用，2017年全省农村社区建设验收合格单位达400个（其中，优秀100个、合格300个）。通过试点村农村社区的建设促进了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建立与健全，促使了试点村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的基本建成，丰富了农村社区服务内容，农村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对后续各地农村社区建设直到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农村社区建设考核机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农村社区建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方案》中工作目标要求，“十三五”期间，各地每年选择不低于总数5%的行政村（约1250个）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明确每年年底前对省扶持的农村社区试点村组织检查验收（每年400个左右），未明确对5%以内（约1250个）省扶持的试点村外的试点社区进行目标考核。据省民政厅自评报告统计2017年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1372个，达到省政府明确的农村社区试点合格标准的1015个，质量达标率81.20%。对于试点未达标的农村社区各地未能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督促其加强整改，加大投入，提升社区建设质量，使农村社区建设扎实有效，健康发展。

2.少数县（市、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投资过大，利用率不高，新增了社区负债。省民政厅虽然制定了《湖北省农村社区试点村检查验收标准》，并对农村社区服务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但未能分类指导。由于农村社区建设涉及到整个“十三五”规划，从全省层面上来讲，缺乏统一规范的《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标准或操作规范》。评价小组调研发现，少数县（市、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中存在投资过大，设施利用率不高，负债较多的现象。社区公益服务设施建设应结合当地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因地制宜，实现“办公最小化，效率最大化”。

3.农村社区建设持续发展缺乏必要的资金保障，建成后日常运行经济压力较大。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顺利推进，但农村社区建成后，特别是经济欠发达的地区日常运行面临较大的经济压力。评价小组通过对抽查的120个各社区主任访谈了解到，社区后续发展及日常开支较大，社区服务作为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限度，集体收入较少的村，维持社区正常运行难度较大，开展经常性的社区服务心有余而力不足。

（三）建议

1.加大农村社区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安排使用农村社区建设资金。当前，国家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农村社区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农村社区建设意义重大。目前，农村社区建设中各方投入的资金有：财政投入资金、各类涉农资金、部门帮扶资金、村级积累、社会捐助资金。建议在农村社区建设中进一步落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地方政府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的投入力度，统筹整合相关资源、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农村社区建设成效。

2.适应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的需要，适时出台《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规范或建设标准》。根据各地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实施。对社区建设目标、设计要求、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进行规范，不断提升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规范化水平。

3.进一步扩大对全省农村试点社区建设的督办范围和督办力度。为了确保“十三五”期间，各地每年选择不低于总数5%的行政村（约1250个）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目标的实现以及试点效果，除对省财政资金重点扶持的试点社区检查验收外，建议进一步将省级检查验收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的农村试点社区，对省级安排的每年不低于5%的试点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实行督办、考核全覆盖。